

#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日期：107年07月05日(星期五) 16:00

- 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

- 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節目部資深經理 李錫勇

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新聞部經理 李昀臻

- 列席人員：凱擘大寬頻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副理 簡小蘋

凱擘大寬頻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 方鏡淑

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節目部副理 曾子庭

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新聞部主任 方思危 (會議紀錄)

- 第二季 討論議案：

案1. 民視新聞與TBC涉己新聞及節目處理是否已違反新聞自律，TBC在新聞上除了發新聞稿之外，還可以有些什麼積極作法？

- 發言內容：

(余啟民)

以前我當兵時，出任務時是巡迴教官，不出任務時則有個代稱叫「筆的隊伍」，一天可以攻佔四大版社論中的三個版面，我們的工作就是要去平衡社會輿論。所以每個單位都有不同使用的方式或公器，如何去適度的應用？在這次的情況下，若評估可以利用某些公器或學者專家對此議題的看法，那或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。但若是太積極運作，直接正面衝突的話，那就不是一件好事，因為對方的子彈、管道可能會比我們多。公器的運用、公民團體、輿論、消費權益等，都可能是可以運用的管道。

(盧非易)

此案就第三方學界來看相對比較單純，事實上只是商業上的利益糾紛，真正維持市場秩序的應該是NCC，但NCC處理方式似乎較為消極。但畢竟我們還是一個自由媒體，相對的其他媒體也會適度的報導，不大像是政治性的爭論，此事就相對清楚。我覺得TBC和凱擘後來的作法都不錯，TBC把三立扯進去也蠻高招的。本身還是要回到NCC的態度，不過此事應該還是要由公權力介入處理，事實上我也覺得，民間團體在此事的聲音太小了，大家都不發聲也挺奇怪的。

(陳清河)

因為民視自己有非常大的聲量，所以動作也蠻大的，但說白了，其實也就是商業行為之間的利益瓜葛問題。其實真正的背景原因，是民視新聞台上架中華電信MOD，在此節骨眼上產生了醞釀問題，回過頭來剛好在談上架費時所衍生的，TBC當然也有苦衷，民視上不了架後也做了些動作，這些確實都與涉己事務有關，凱擘與TBC角色相同，還好在問題快發生時就解決了。我蠻同意NCC身為主管機關，本來就應該要有肩膀出來處理事情。可以感覺出NCC主管背後的壓力有多大，連主管機關當事人都沒有去處理，因為此事的力道很大。若是從凱擘角度而言，假設未來再發生的話，第一個要看輿論發聲的地方在哪裡；第二從商業行為來看，系統台最怕影響到收視戶，因為這樣可能會集體退訂，所以應該要有一個風險管理之外的危機處理方法，包括怎麼去發一封聲明信，如果收視戶搞不清楚他們吵什麼，透過聲明信可以表態公司立場；第三是學者專家公平立論能去媒體上論述的話，也是一個不錯的作法。

## 案2. 立委針對假新聞提案要立法重罰關3天，下半年選舉假新聞應該會層出不窮，記者採訪如何自保？

### ● 發言內容：

#### (余啟民)

首先記者本身有個職業倫理，職業倫理的秉持是很重要的；第二記者永遠都可以說是第四權，有言論自由。假新聞懲治就算立了法，也是個事實認定的問題，新聞真假若是碰到選舉時候是很難去認定的，若能秉持上述兩個原則，在真假的判斷上是沒有辦法完全依照當時的狀況。還有個現實的問題是，現在有很多情況是以假亂真，就算是在一個大數據的時代，若不斷用數據去丟假的情況下，縱使是AI也會認為是假的。你可以用通知取下的後備機制，假設被多數人認為是假新聞，在自律部分做一個notice and take down 的機制，在收到反映之後，是否能及時處置，這個即時處置也必需在自律規範裡訂的規則，此規則也可以公諸給大家看，主要也是在彰顯我們自律的準則。

#### (盧非易)

上一次要立法約束新聞採訪自由報導，是立法院曾提議關於隱私權的維護，和關於公眾人物的個人事件，記者不得報導，後來開了聽證會，翁秀琪老師還寫了萬言書，說明各國的立法狀態，但後來那件事就不了了之，該法並沒有被提出。但關於假新聞是否可以立法罰？這幾乎是不可能，因為假新聞本身的判斷就是非常艱難，並且是非常政治性的，所以要說它是假新聞並送立院，我估計這個法是不可能提的。當時提出此構想的立委，過兩天也被罵得銷聲匿跡了，我判斷年底時不會有關於此事的立法進度。當然這並不表示記者就可以為所欲為，還是必須要適當節制，因為還是有公論和新聞評議在。

最近假新聞吵得比較兇的，是文大宿舍簽約時候友宜在不在場？就有幾造的說法，彼此攻擊得很厲害，這就必須回到原來做新聞時小心的地方。如果大家有憂慮的話，可能在下半年特別是在選舉報導時，就要盡可能去引述是誰說的，上次黃光芹與周玉蔻在媒體上大鬧，也是因為「誰說誰說」這件事，所以同仁可以注意的就是，在引述的時候，特別在假消息很多的時候，特別是在媒體氾濫到都在報導時，這時引述源於哪裡，可能就是新聞記者自我防範的方法。至於真相的求證委員會，現在似乎是一府兩制，尤其是現在社會分裂歧異這麼大的時候，公正力也是不容易被建立，所以記者之間還是回到原來的自律模式，原來的新聞採訪規範裡，還是有很多可以用來保護我們的，以及提醒我們不要濫用播報權。

### (陳清河)

現在有些新聞台，關注的事情含有政治的因素比較濃，所以經常會有一些資訊，是來自「為攻擊而攻擊、為獨家而獨家」，這就會產生所謂假消息的對立問題。真的要去定義什麼是假新聞，光是後端要處理什麼是假新聞都還有得吵，所以假新聞要關三天的立法要通過，可能性幾乎是零。如果以凱擘的新聞報導來說，我比較不擔心會發生那麼強大的壓力，但我們也要注意假新聞的議題，第一個當然是求證，第二個是有沒有平衡報導，第三個是編輯台在處理新聞的過程，為了收視率，標題通常都下得很重，內容跟標題都不太對，事實上某種程度也在假新聞的邊緣了。現在會吵的，主要都是藍綠對立的問題，平常從社群、臉書去抓的，有多少都是假新聞，那這些假新聞怎麼去立法？我相信以凱擘的新聞處理，還不至於像幾個新聞台這麼激烈，所以應該還好。但我還是回到，你本身的新聞自律機制是夠的話，那問題應該就不大了，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新聞的來源，如果是從網路來的，那都要非常小心謹慎，所以編輯台的責任怎麼去過濾？怎麼去看待新聞來源？雖然是防不勝防，但如果我們內部很清楚新聞來源是必須要查證的，那出問題的機會就會減少很多。

- 臨時動議： 無